

中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

通如皋环党〔2021〕4号

关于调整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 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科室、执法分局、监测站：

经局党组研究，现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如下：

徐宣安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主持局党组、行政全面工作。

负责机关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机关管理、组织人事、水环境管理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、体制改革、年度考核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社区共建、挂钩搬迁、双联双助、“走帮服”、工青妇和老干部等工作；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水生态环境科。

陈文扣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协助张林红同志做好工程技术把关和审核、长江经济带建设、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工作。

苏 燕 副局长

负责行政处罚、司法联动协调管理、环境行为信用评价监督管理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环境宣传教育培训、新闻审核和发布、生态环境业务培训、普法宣传、信息公开、区域环境监测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。分管法规宣教科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张林红 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

负责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和评价、行政许可、生态环境统计、系统财务管理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、招商引资、项目服务等；负责土壤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管理、核与辐射监督管理等工作；负责工程技术审核、长江经济带建设、沿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；负责环境安全和应急处置，牵头局安全生产工作。分管综合科、土壤与固体废物科（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）、环境应急科（安全生产监管科）。

崔恒勇 副局长

负责大气环境管理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、机动车污染防治、应对气候变化及减排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日常工作；负责环境监察执法、重大案件查处、智慧环保及信息化建设、移动执法系统管理、基层执法分局管理工作；负责分管业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。分管执法工作以及大气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。

许 疆 党组成员、执法一局局长

负责局环境信访工作、负责执法一局全面工作，分管环境信访调处科。

张建平 二级主任科员

协助崔恒勇同志分管大气环境科、综合执法科。

范广健 二级主任科员

协助徐宣安同志分管办公室、水生态环境科。

耿银文 四级调研员

协助苏燕同志分管法规宣教科、生态环境监测站。

中共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1年3月15日

